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4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76328 號函備查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統一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轉銜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之困擾。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東門國小(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陸、鑑定申請資格：

一、新生部分

(一)學前升國小(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
2. 113 學年度應入國民小學者(106 年 9 月 2 日~107 年 9 月 1 日)
3.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小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 (1)自閉症類組(如表二)
 - (2)聽覺障礙組(如表三)
 - (3)語言障礙組(如表四)
 - (4)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 (5)肢體障礙組(如表七)
 - (6)身體病弱組(如表八)
 - (7)腦性麻痺組(如表九)
 - (8)不分類組(如表十三)

(二)國小升國中(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或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中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 (1)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 (2)自閉症類組(如表二)
 - (3)聽覺障礙組(如表三)
 - (4)語言障礙組(如表四)

- (5)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 (6) 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六)
- (7) 學習障礙組(如表七)
- (8)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 (9) 身體病弱組(如表九)
- (10) 腦性麻痺組(如表十)
- (11) 多重障礙組(如表十一)
- (12) 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 (13) 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二、國民小學在校生

(一)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二) 國小 1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1 年級上學期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不在此例)，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 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2. 自閉症類組(如表二)
3. 聽覺障礙組(如表三)
4. 語言障礙組(如表四)
5.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6. 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六)
7. 學習障礙組(如表七)
8.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9. 身體病弱組(如表九)
10. 腦性麻痺組(如表十)
11. 多重障礙組(如表十一)
12. 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13. 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四)

三、重新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一) 重新鑑定(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因學生能力改變或相關服務需求改變，需要申請重新評估特教資格及特教相關服務者。

(二) 重新安置申請資格及流程

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如附件二)。

四、放棄鑑定申請相關規定

倘學生於提出鑑定安置程序中「中止」或「放棄」特教鑑定，請由監護人填具「放棄鑑定切結書」，檢送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確同意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備查後撤案(如附件三)。

柒、辦理方式

一、鑑定期程及工作項目

112 學年度第一次轉介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p>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小 1 至 6 年級):</p> <p>(1) 轉介前介入無效 經轉介前介入及輔導無效且特教推行委員會 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p> <p>(2) 重新鑑定，相關資料準備</p>	112 年 9 月底前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提報學校
鑑定 安置 申請	<p>跨階段鑑定 (升小一) (升國中)</p> <p>提報學校(未入幼兒園為監護人)</p> <p>(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p> <p>(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p> <p>(3)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生提報</p> <p>(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p>	112 年 9 月 27 日(三)前	提報學校 升小一：幼兒園 升國中：國小
	<p>學區學校</p> <p>(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 及鑑定報名資料</p> <p>(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p>	112 年 10 月 3 日(二)前	學區學校 升小一：國小 升國中：國中
	<p>校內 在校生</p> <p>(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p> <p>(2) 準備鑑定資料</p> <p>(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p> <p>(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p> <p>(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p>	112 年 9 月 27 日(三)前	提報學校(國小)
特殊 派案 報名	<p>(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自閉症種子教師、語言障礙特殊派案及校內未有心評教師等特殊派案及向上安置送件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國小或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p> <p>(3)重新安置(向上)： 送件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p> <p>(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p>	112 年 10 月 2 日(一) 112 年 10 月 3 日(二)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小

心評鑑定報告繳交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12年11月27日(一) 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112年11月28日(二) 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 112年11月29日(三) 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小
會議研判	1. 個案複審會議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自閉症特殊派案跨專業研判會議 3. 暫緩入學研判會議	112年12月1日(五) 112年12月2日(六) 112年12月3日(日) 112年12月6日(三) 112年12月7日(四) 112年12月8日(五) 112年12月9日(六) 112年12月9日(六) 112年12月9日(六)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心評教師
初步安置	1. 初步安置審查會議 2. 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3.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4.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1009tyjf@tmps.tyc.edu.tw (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置中心信箱留存。	112年12月20日(三) 112年12月27日(三)前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113年1月3日(三)前回 收回同意書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
申復會議	1. 各校特教承辦人通知監護人參與申復會議並務必派學校代表參與。 2. 申復會議	113年1月13日(六)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

工作小組會議	召開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113年1月17日(三)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結果造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小鑑定安置結果。 2.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上傳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 	113年2月2日(五)前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報到及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跨階段學生請於6月再異動學生)	113年2月	各校承辦人

112 學年度第二次轉介申請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轉介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小1至6年級): (1) 轉介前介入無效 經轉介前介入及輔導無效且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 (2) 重新鑑定，相關資料準備	113年2月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申請	跨階段鑑定 尚未送件 (升小一) (升國中)	提報學校(未入幼兒園為監護人) (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3)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生提報 (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113年3月1日(五)前	提報學校 升小一：幼兒園 升國中：國小
		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 (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	113年3月6日(三)前	學區學校 升小一：國小 升國中：國中
	校內 在校生	(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 (2) 準備鑑定資料 (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 (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 (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113年3月6日(三)前	提報學校(國小)

特殊派案報名	<p>(1)特殊派案： 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自閉症種子教師、語言障礙特殊派案及校內未有心評教師等特殊派案及向上安置送件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 ●至國小或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p> <p>(3)重新安置(向上)： 送件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p> <p>(4)放棄特教服務者： 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p>	<p>113年3月5日(二) 113年3月6日(三)</p>	<p>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小</p>
心評鑑定報告繳交	<p>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p>	<p>113年4月17日(三) 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113年4月18日(四) 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 113年4月19日(五) 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p>	<p>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小</p>
會議研判	<p>1. 暫緩入學研判會議</p> <p>2. 個案複審會議</p> <p>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自閉症特殊派案跨專業研判會議</p>	<p>113年4月20日(六)</p> <p>113年4月21日(日) 113年4月24日(三) 113年4月25日(四) 113年4月26日(五) 113年4月27日(六) 113年4月28日(日) 113年5月1日(三)</p> <p>113年4月27日(六)</p>	<p>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心評教師</p>
初步安置	<p>1. 暫緩入學初步安置審查會議</p> <p>2. 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暫緩入學鑑定安置結果。</p> <p>3. 暫緩入學組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1009tyjf@tmps.tyc.edu.tw (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置中心信箱留存</p>	<p>113年4月20日(六)</p> <p>113年4月24日(三)前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p> <p>113年5月1日(三)前 回收回同意書</p>	<p>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p>

	4. 在校生初步安置審查會議暨 暫緩入學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113年5月8日(三)	
	5. 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3年5月15日(三)前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6. 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		
	7. 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 (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1009tyjf@tmps.tyc.edu.tw (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置中心信箱留存		

申復會議	1. 各校特教承辦人通知監護人參與申復會議並務必派學校代表參與。	113年5月4日(六)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心評教師
	2. 暫緩入學申復會議		
	3. 在校生申復會議		
工作小組會議	召開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113年6月5日(三)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結果造冊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小鑑定安置結果。 2.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 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 寄至 201009tyjf@tmps.tyc.edu.tw 信箱留存。	113年6月17日(一)前	教育局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承辦人
報到及接收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113年7月	各校承辦人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3年7月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

二、篩選、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捌、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

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以一年內提出在校生鑑定為原則。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視、聽障巡迴輔導：具視、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7. 暫緩入國民小學：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每年3月31日後不予受理。（如附件五）
8.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如附件六）

（三）安置方式

1. 安置學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不含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註：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2.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3.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國小部分每班招收10名學生為原則。

(四)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經鑑輔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玖、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拾、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差假：

- 一、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或工作人員參加鑑定作業會議、送件、晤談、施測、跨專業研判會議、申復會議，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前往。
- 二、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未支領工作費)，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請各校於每階段鑑定安置時程，本權責先行依各校提報鑑定安置個案及心評教師接案資料，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附則：

- 一、學生報名時，各校輔導室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桃園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設立概況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至縣市特教班設立概況查詢。
- 二、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三、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申復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 四、若其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提起申訴。

拾肆、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